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委托东莞市冠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调墨、印刷、干燥工序建成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原有三级化粪池设施进行预处理;此外建设单位自行建设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环保设施总投资 9.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合同,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施的建设进度同步,及时安排有关建设资金。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竣工。2025 年 07 月 1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取得回执(编号:91441900MA51RD6R9M001Y,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1 日)。项目相关情况在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期间通过厂门口粘贴公示资料和网站公开的形式进行了调试公示,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期间,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08.02、2025.08.04 对生活污水、调墨、印刷、干燥工序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昼间厂界噪声开展验收监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5070643)。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污水、废气、噪声有关污染物的 CMA 检测资质。2025 年 08 月 12 日决定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了《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5 年 08 月 13 日建设单位管理层组织召开东莞市沃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成员于当日提出了通过的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内成立了专门的环保部门,部门人员由总经理、行政经理、生产主管、环保设施管理员组成,总经理是总负责人,行政经理负责环保耗材的外购和品质把控,生产主管负责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及定期维护并定期安排监测,环保设施管理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营台账记录等资料性工作。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部门概况

环保部门人员组成	环保部门成员职责
总经理	总负责人，对全公司各部门工作进行考核
行政经理	负责环保耗材的外购和品质把控
生产主管	生产设施、消防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及定期维护，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应急事故演练、事件的直接领导，对环保设施管理员工作进行考核
环保设施管理员	环保设施运营台账记录等资料性工作、环保申报工作，每个工作日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向生产主管反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每日巡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每两周开展环保设施检修工作，确保环保设施不发生异常运行情况。车间内配套了完善的消防设施，确保不发生消防事故。确保配套有效的火灾防范设施，加强应急演练培训，确保员工能在应急状态下减轻环境风险。

(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调墨、印刷、干燥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总 VOCs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年/次
厂界外	臭气浓度	1 年/次
	总 VOCs	1 年/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厂界	噪声	1 季度/次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	无必要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表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故生活污水无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调墨、印刷、干燥工序参考产污环节“印刷、烘干、复合、上光、涂布”非燃烧法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未涉及整改工作。